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業務摘要**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九千七百萬元	港幣五千三百萬元	百分之八十三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一點四八仙	港幣一點零八仙	百分之三十七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八十三至港幣九千七百萬元
- EBIT 增加百分之六十六，達港幣一億九千七百萬元，當中並不包括二零零三年獲退回全面服務補貼以及政府差餉調整之一次性收益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百分之三十七至港幣一點四八仙

主席報告**業績**

我們欣然報告，中聯集團¹、HGC集團²及PowerCom集團³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合併後，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集團」）於所有業務範疇均取得強勁增長。此增長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八十三至港幣九千七百萬元，而每股基本盈利上升百分之三十七至港幣一點四八仙。就收益及溢利增長而言，我們相信集團之電訊業務表現與香港其他固定電訊網絡持牌人相比更為超卓。

股息

雖然過去兩年均錄得純利⁴，但在撇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前，公司不能派發股息。管理層正密切研究銷除此累計虧損之所須手續，讓董事局於不久之將來可考慮建議派發股息。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業務

電訊市場各分部的競爭於去年進一步白熱化，過往一直由少數營辦商壟斷的分部亦不例外。競爭激烈令價格大幅下降，同時令業內若干有良好基礎之營辦商撤出市場。由於價格

¹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²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³ PowerCom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⁴ 純利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分別所示之股東應佔溢利

下跌至非常相宜水平，消費者傾向選擇技術勝人一籌、服務卓越可靠及兼備增值服務之營辦商。

集團之「光纖到樓」網絡被譽為全港以至全球其中一個最先進之電訊基建，對此我們引以為傲。憑藉此網絡，我們得以透過極高傳送速度，提供全面之話音、數據、視像、多媒體及寬頻應用服務。由於我們不斷擴展，香港之網絡現覆蓋超過一百二十萬個用戶及逾五千幢大廈，並於全港住宅及商業市場各分部，提供優質電訊服務。過往數年，集團之網絡屢獲消費者團體及市場評論員大力推崇，印證其優良質素。

在此穩固基礎上，集團之住宅話音及寬頻服務客戶數目較二零零三年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七至二十四萬八千線及百分之四十七至十七萬五千線；數據服務市場之割價情況縱然嚴重，同年收益仍增加百分之十三。我們的客戶包括主要固網及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多家國際零售及投資銀行、多個法定及半官方機構、醫院、學校及部份對服務要求嚴謹之機構（如香港賽馬會）。最近，內容服務供應商如銀河衛星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選擇與我們合作，為香港用戶帶來嶄新娛樂與資訊兼備之節目；此外，增長迅速之全球互聯網語音通訊公司 **Skype Technologies S.A.** 與我們達成聯合品牌協議，於香港推廣其服務。預計該等合作將令選用我們住宅寬頻服務的客戶數目上升，以及增加我們為客戶所提供的產品組合。此外，亦顯示我們於業內之優越地位，成為推出嶄新寬頻應用方案及服務夥伴之選。

在國際市場方面，我們在數年前成立了國際市場部門，提供區域及國際電訊服務。由於預計需求將因價格下降而大幅上升之情況下，該部門與世界各地主要電訊營辦商建立了穩固的夥伴關係，並於香港以外地區建立駐點，包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美國，以及中國內地—北京、上海及深圳。該等安排讓集團可直接與當地及區域營辦商及企業聯繫，提供全面電訊服務。於二零零四年，我們與該等營辦商及企業的話音及數據服務使用量及容量均增加超過一倍。於二零零四年底，與國際營辦商的互連安排已達至七十七項，較之前一年上升三十項。

集團的國際網絡平台跨越及連接全球大部份主要國家，並伸展至發展迅速的市場（如越南及俄羅斯）。該平台乃以不可撤銷使用權及租約形式，及與國際營辦商多種合作安排經營。我們於業界擔當領導角色，並於二零零四年與南韓及台灣之頂尖寬頻營辦商建立全球首個以太網連接以太網服務。最近，我們更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著手建立互聯網對等互換協定，以加強對頻寬及互聯網接駁服務之管理。就往來中國內地之通訊接駁方面，我們與內地主要營辦商直接聯繫，令傳輸速度高達 **22.5 Gbit/s**（每秒千兆），超越其他以光纖直接與中國內地作陸地連接之香港固網電訊營辦商。集團之國際線路與於香港自行管理之地區性環路直接連繫，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集團之電訊服務部門於二零零四年錄得港幣一億七千四百萬元之 **EBIT**⁵，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七（當中不包括二零零三年獲退回全面服務補貼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以及政府差餉調整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之一次性收益）。集團發展前景明朗，故繼續吸納業界精英加

⁵ EBIT指扣除融資成本、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經營溢利或盈利

盟。

集團之資訊科技部門於二零零四年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合併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資訊科技業務之 EBIT 為港幣二千三百萬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營虧損港幣五千二百萬元成強烈對比。

展望

整體市場氣氛近期已改善，一般預期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五年將穩健增長。中國對內及對外投資活動之增加，加上近期旅遊業之蓬勃發展，有望令復甦中之經濟受益。集團對亞洲地區之展望同屬樂觀，並預期對本地及國際頻寬的需求因應增加，同時刺激商業電訊及資訊科技項目方面的支出。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善用先進網絡及網絡所帶來之優勢，尤其是使用先進互聯網協定（「IP」）技術為本的全新寬頻產品。由於集團之網絡已可全面支援互聯網語音通訊（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VoIP」），我們現正全力提供融合固網及流動通訊之服務，以建立最強大之新世代網絡。

集團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和黃集團」）內於全球從事固網電訊業務之成員公司，令集團處於有利地位，既可滿足和黃集團內公司之間對頻寬及固網電訊服務之需求，並可與關聯流動電話營辦商聯手進行不同項目的合作。

集團於香港網絡之光芯總長超過八十萬公里，並為全球超過五十個城市提供服務，我們認為現時乃適當時機進行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以達致令集團成為香港以至亞洲家喻戶曉品牌之目標。儘管未來充滿挑戰，我們有信心集團能成為香港及區內優秀的營辦商。

本人謹此就董事會及集團所有員工之摯誠努力、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霍建寧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三	2,720,610	1,601,130
銷售成本		(1,715,274)	(805,341)
		1,005,336	795,789
其他收益		16,522	7,407
銷售、一般及行政支出		(358,317)	(223,858)
折舊及攤銷		(466,505)	(412,268)
經營溢利	三	197,036	167,070
融資成本	四	(95,272)	(114,230)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217)	-
除稅前溢利		101,547	52,840
稅項	五	(3,437)	-
除稅後溢利		98,110	52,840
少數股東權益		(1,598)	-
股東應佔溢利		96,512	52,840
每股基本盈利	六	1.48 仙	1.08 仙
每股攤薄盈利	六	1.33 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404,430	6,045,145
商譽		34,756	-
預付容量及保養		1,238,455	1,277,627
預付網絡成本		184,975	125,458
聯營公司之權益		3,018	-
退休金資產		670	422
長期投資		-	-
其他投資		-	-
		<u>7,866,304</u>	<u>7,448,6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89	-
應收營業賬款	七	539,915	168,29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86,110	22,087
可收回稅項		2,971	-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562	193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40,178	46,753
已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10,06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312	8,446
		<u>833,705</u>	<u>245,772</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70,303	278,975
應付稅項	15,643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91,087	311,159
遞延收入	403,090	355,790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9,643	16,40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845	232
融資租賃之即期部份	41	-
計息貸款及透支	163,286	1,239
	<u>1,360,938</u>	<u>963,796</u>
流動負債淨額	<u>(527,233)</u>	<u>(718,0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39,071</u>	<u>6,730,62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90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長期貸款	-	3,423,981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長期貸款	3,865,828	-
可換股票據	3,200,000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199	14,653
遞延稅項	265	-
	<u>7,097,382</u>	<u>3,438,634</u>
少數股東權益	5,162	-
資產淨值	<u>236,527</u>	<u>3,291,994</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2,125,569	5,278,364
儲備	(1,889,042)	(1,986,370)
股東資金	<u>236,527</u>	<u>3,291,994</u>

一、 反收購會計法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交易會計法之規定，以反收購方法編製。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中聯」）、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HGC」）及PowerCom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PowerCom」）（合稱「集團」）之業務自收購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已綜合入賬。根據HKFRS第3號所規定，HGC被視為中聯之實際收購者。本集團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為HGC及其附屬公司（「HGC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因此，二零零四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意指HGC之綜合財務報表，而中聯之業績則自收購當日起計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中聯及PowerCom之收購乃使用收購法計算。據此，中聯及PowerCom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平價值估算。根據HKFRS第3號，設定代價乃根據HGC視作已向中聯股東發行股本之公平價值或業務合併前中聯股本之公平價值而釐訂。設定代價之釐訂需要行使重大判斷，包括考慮所報工具的已公布市價及交投量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董事根據所有相關及可得之事實及資料估計設定代價，而設定代價與中聯及PowerCom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差額合共約港幣三千五百萬元，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二零零三年比較數字僅反映HGC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算之其他投資及物業投資則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新 HKFRSs」），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於本年度，集團早已採納以下新 HKFRSs：

HKAS 第 36 號	資產減值
HKAS 第 38 號	無形資產
HKAS 第 40 號	投資物業
HKFRS 第 3 號	業務合併
HKAS-詮釋第 21 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

除於附註一所載根據 HKFRS 第 3 號「業務合併」以計算反收購外，採納上述新 HKFRSs 對集團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無採納其他新 HKFRSs。

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 HKFRSs 之影響，惟尙未能釐定該等新 HKFRSs 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五億二千七百二十三萬三千元，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開支為港幣六億三千七百九十二萬二千元。集團自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取得貸款額度港幣四十四億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其中約港幣三十九億元。由於該等貸款額於最少十二個月期間繼續可供集團動用，董事認為集團將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及於本報告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內繼續營運。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三、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1,904,179	1,601,130	816,431	-	2,720,610	1,601,130
分部業績：						
攤銷及折舊前之分部溢利	636,149	579,338	27,392	-	663,541	579,338
攤銷及折舊	(461,669)	(412,268)	(4,836)	-	(466,505)	(412,268)
經營溢利	174,480	167,070	22,556	-	197,036	167,070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17)	-	(217)	-
除稅及融資成本前溢利	174,480	167,070	22,339	-	196,819	167,070
融資成本					(95,272)	(114,230)
稅項					(3,437)	-
除稅後溢利					98,110	52,840
少數股東權益					(1,598)	-
股東應佔溢利					96,512	52,840
資本開支	735,510	1,297,717	4,720	-	740,230	1,297,717
分部資產	8,209,859	7,694,424	449,405	-	8,659,264	7,694,424
商譽	34,756	-	-	-	34,75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018	-	3,018	-
	8,244,615	7,694,424	452,423	-	8,697,038	7,694,424
未分配資產					2,971	-
總資產					8,700,009	7,694,424
分部負債	894,776	962,557	287,192	-	1,181,968	962,557
未分配負債					7,260,444	3,439,873
本年度及遞延稅項					15,908	-
總負債					8,458,320	4,402,430

地區分部：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額	2,099,484	1,601,130	187,313	-	433,813	-	2,720,610	1,601,130
經營溢利	163,334	167,070	18,048	-	15,654	-	197,036	167,070
資本開支	737,234	1,297,717	2,279	-	717	-	740,230	1,297,717
分部資產	8,333,421	7,694,424	146,756	-	179,087	-	8,659,264	7,694,424
商譽	34,756	-	-	-	-	-	34,756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3,018	-	-	-	3,018	-
	8,368,177	7,694,424	149,774	-	179,087	-	8,697,038	7,694,424
未分配資產							2,971	-
總資產							8,700,009	7,694,424

四、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供應商貸款以及其他貸款	3,47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143	52,736
融資租賃	12	-
可換股票據	25,862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51,777	34,43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5,441	-
撇銷未攤銷預付融資成本	-	51,150
	107,709	138,319
減：撥充固定資產之利息	(12,437)	(24,089)
	95,272	114,230

適用於借入款項之資本比率介乎每年百分之一點九至百分之二點六（二零零三年：百分之一點九至百分之三點四）。

五、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497	-
— 香港以外	3,313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73)	-
	<u>3,437</u>	<u>-</u>

採用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所屬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上稅項比較，兩者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1,547	52,840
於所屬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20,047	8,640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35)	(76)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6,454	10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1,641)	(8,66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20,512	-
	<u>3,437</u>	<u>-</u>

六、 每股盈利

根據反收購會計法，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本公司為收購 HGC 而發行之 4,875,000,000 股普通股乃視為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九千六百五十一萬二千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五千二百八十四萬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509,133,564 股（二零零三年：4,875,000,000 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計算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方法，乃根據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九千六百五十一萬二千元，並就可換股票據之兌換而節省之利息港幣二千五百七十九萬二千元作出調整。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 6,509,133,564 股普通股，就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在無須支付代價下視為已發行之 204,435 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發行之 2,686,703,096 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作出調整。

七、 應收賬款

集團內各公司視乎其所營運之市場及業務所需，採用之信貸政策有異。就電訊服務而言，大眾市場客戶可享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至六十日；至於其他客戶，則會根據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釐訂信貸期。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三十日	272,576	100,746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36,052	67,179
超過九十日	131,287	368
	<u>539,915</u>	<u>168,293</u>

八、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三十日	69,582	8,607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38,365	69,655
超過九十日	62,356	200,713
	<u>170,303</u>	<u>278,975</u>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一億三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八百萬元），其中百分之十五為港幣、百分之二十二為新加坡元、百分之二十一為人民幣、百分之二十五為美元及百分之十七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借款為港幣七十二億六千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十四億四千萬元），其中百分之九十九為港幣，其餘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約百分之四十五之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百分之五十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與淨資本比率⁶約為百分之九十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五十一）。扣除結欠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之公司之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與淨資本比率約為百分之十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零點二三）。

⁶ 淨負債之定義為借款總額（不包括應付融資租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包括已作抵押之銀行存款）。淨資本之定義為淨負債與已發行權益、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總和。

集團資本開支下跌至港幣七億四千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十二億九千八百萬元）。資本開支於上文附註三內之業務分部顯示。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庫務政策

集團採納審慎及均衡之庫務政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上，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之已抵押存款外，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六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面值港幣一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若干投資物業已用作授予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集團於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十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提供港幣一億六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擔保，另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向供應商提供港幣四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港幣五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百萬元）之履約保證，並為公用事業按金代替現金按金提供為數港幣四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九百萬元）。

社區及僱員關係

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以表揚其關心社會之精神。於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期間，社會上特別需要愛心與關懷。在該艱難時期，HGC 為對非典型肺炎病人表示關懷，率先為瑪嘉烈醫院及黃大仙醫院免費提供「視像探病」服務，讓病人與醫院

外之親友透過「面對面」之通訊平台溝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僱員二千一百三十五名，其中於香港僱用一千四百七十六人、中國五百二十二名、東南亞一百三十六人及美國一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千三百四十六名），截至本年度止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為港幣四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三億五千九百萬元）。集團維持薪酬及福利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其僱員按表現於集團薪酬及獎金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獲得獎勵。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符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規定，惟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董事毋須輪席告退除外。本公司將修訂有關條文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覆核。核數師已提出無具保留之意見。核數師報告將於致股東之年度報告內收錄。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啓明先生（副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呂博聞先生
黃景輝先生
簡家榮先生
陳雲美女士
林漢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俊先生
楊俊堯先生
（為林俊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
張英潮先生
林家禮博士